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劉哲志
電話：02-87711025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
：sosa8028@mail.sa.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0300338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以下網址下載附件http://www1.sa.gov.tw/SODATT/，驗證碼：WYUGEN）

裝

主旨：檢送「教育部體育署104年補助各級學校新建、修整建棒球運動場地實施計畫」乙份，請依說明事項於103年12月31日前將相關表件及計畫函報本署審查，逾期歉難受理，請　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本署「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103年8月29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30026144B號令修正發布）辦理。

二、補助對象及條件：

(一)補助對象：全國各級學校。

線

(二)補助條件：

1、棒球運動場地座落於學校內。

2、土地產權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有且屬學校經營管理者。

(三)補助優先順序如下：

1、所在區域(鄉、鎮、市、區)未有能從事棒球運動之場地者。

2、學校棒球代表隊成立年數達3年（含）以上或最近3年參加本署舉辦之各級學生棒球運動聯賽及錦標賽獲前

國立高雄大學 1031104
1030000129

8名學校，及經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及中華民國棒球協會遴選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之隊伍。

3、社團或社區學生棒球專用場地。

(四)101至103年業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新修整建棒球場之學校不得再申請補助。

三、審查方式：

(一)地方政府或所屬各級學校：由地方政府審慎評估各校申請資料，直轄市政府至多提報5校，其餘地方政府至多提報3校，並應排列申請補助之優先順序彙報本署評核(包括申請彙總表及初審紀錄)。

(二)部屬小學、國(私)立高中(職)、國(私)立大專院校：由各校初核後報本署複審。

四、請依規定編寫計畫及相關表件(詳實施計畫第七點)，所送文件以郵戳為憑，逾期歉難受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中高職、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本署國會組、學校體育組(均含附件)

103/11/04 12:46:09